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張志遠

相 對 人 涂沛琳即素食倉館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巷
00號

當事人間請求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
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
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
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
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所明定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
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勞
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，
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執字第5號裁定確定，並諭知聲
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是相對人
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500元，並加給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
01 息。

02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